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2212號

附件：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」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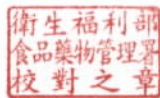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訂定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行政院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